2021年度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4

一、职能简介…………………………………………………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4

二、收入决算表………………………………………………34

三、支出决算表………………………………………………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根据市编办机构设置和市自然资源局对我中心工作安排和业务审批事项的授权，我中心在国家级广元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内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依规参加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城一体化发展，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2.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承办建设用地供应、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执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加强经开区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办理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3.承办经开区土地报征工作，为开发区园区建设和项目建设提供用地要素保障。按政策要求加强农村农转用手续审批办理。

4.负责质环境保护，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5.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开发区范围内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调查处理自然资源纠纷和违法案件，承办卫片执法和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6.承担自然资源基础性工作。做好临时用地管理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基础性工作。

7.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一是做好耕地动态监测，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二是完成经开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前两轮试划、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等规划基础工作。三是积极对接利州、昭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启动经开区辖区内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全力保障项目用地。一是提早谋划用地需求。**根据经开区项目招引和落地预期，梳理出2021年度用地需求，实行“三包”机制，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包项目、包报征、包落地，确保项目及时依法用地。二是报批成果显著。成功取得广元动车存车场、昭化石盘至利州石龙公路、广元市利州区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等3个项目正式用地批文。2021年度累计计组卷报批土地56.4791公顷。

**（3）土地出让成效显著。**截止目前，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共14宗，出让总面积542.16亩，涉及土地价款13799.58万元。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12231.15亩，全面完成批而未供攻坚处置任务。

**（4）扎实开展执法监察。**一是土地执法有力。2021年部、省两级卫片图斑核查和违法问题处置按时按质完成，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1起，收缴罚没款191.8727万元。二是积极开展供后监管。通过土地供应监管系统核实，经开区涉及8宗闲置土地，已销号3宗，正在处理余下5宗。三是督促土地督察问题整改。按照还款计划，已督促市园投公司落实还款1.95亿元。四是全力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要求，对部下发图斑的133宗问题图斑进行实地勘测，逐一分析，形成台账，目前正在对可处置的宗地进行依法处置。

**(5）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一是制定责任清单。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我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了班子成员和各业务口的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对区内非煤矿山、石材加工小作坊和自然资源领域涉建项目开展了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涉及的9家石材作坊生态环境问题已销号，6家非煤矿山的问题销号稳步推进。三是全力攻坚砖厂退出。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印发总体实施方案、一矿一策实施方案，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开展洽谈攻坚。四是机场净空开挖区山生态修复全面完工，修复面积200余亩。

**（6）加强配合征拆地籍工作。一是夯实征地基础。**开展15个项目勘测定界，落实9个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收启动工作，完成全区房屋拆迁、农户货币安置资格审查等年度工作任务。二是开展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前期准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资料收集、现场测量等基础工作，已移交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

**（7）狠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相关单位对各自分管行业的地灾防治责任。二是逐点培训演练。逐点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三防治体逐步完善。完成了秦家湾地灾治理工程和孙家岩排危除险施工，同时完成全区7个隐患点群专结合预警项目建设，并向上争取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经费100余万元。同时，完成高家岭、周家梁滑坡地灾隐患点勘查设计工作，正在争取资金。四是做好巡排查和值班值守。每月一次大排查，雨前雨中雨后做好“三查”工作。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及时发送预警信息。按照“三查”要求，全区20个地灾点，今年均无险情发生，实现地灾防治“零伤亡”。

**（8）深化“放管服”及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共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0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宗、临时用地2宗、竣工验收7宗，网上办结率为100%。

**（9）进一步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年共收到信访件、群众来信来访26件，均按要求及时调查回复，实现上级交办信访按期办结率100%，息诉止访率70%。全面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大调解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75%以上。同时，积极牵头解决经开区范围内世纪城龙湾等问题楼盘遗留问题，回复不同信访20余次，现场协调解决问题10余次，有效的稳定了群众，避免了群访事件发生。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00.4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6.21万元，增加3.0%。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增加。（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0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69万元，占43.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97.72万元，占56.78%。（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90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89万元，占33.42%；项目支出599.57万元，占66.58%。（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2.6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66.87万元，增长28.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87万元，增长28.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气象（类）**支出210.25万元，占69.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80万元，占21.08%；**卫生健康支出**9.98万元，占3.31%；住房保障支出18.66万元，占6.16%。（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02.6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77.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30.78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30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25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6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6.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业务活动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各县区局业务学习工作餐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项目（项目名称）等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57万元，比2020年增加0.96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改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开发区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单位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除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外，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缴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自然资源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自然资源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自然资源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事业人员支出。

14.自然资源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5.自然资源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指用于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办公用房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

2021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根据市编办机构设置和市自然资源局对我中心工作安排和业务审批事项的授权，我中心在国家级广元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内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依规参加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城一体化发展，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2.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承办建设用地供应、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执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加强经开区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办理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3.承办经开区土地报征工作，为开发区园区建设和项目建设提供用地要素保障。按政策要求加强农村农转用手续审批办理。

4.负责质环境保护，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5.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开发区范围内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调查处理自然资源纠纷和违法案件，承办卫片执法和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6.承担自然资源基础性工作。做好临时用地管理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基础性工作。

7.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广元开发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总编制17名。其中，参公编14人,事业编制3名。年末在职人员17人，参公人员12人,其他事业人员5人。

2.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一是做好耕地动态监测，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二是完成经开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前两轮试划、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等规划基础工作。三是积极对接利州、昭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启动经开区辖区内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全力保障项目用地。一是提早谋划用地需求。根据经开区项目招引和落地预期，梳理出2021年度用地需求，实行“三包”机制，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包项目、包报征、包落地，确保项目及时依法用地。二是报批成果显著。成功取得广元动车存车场、昭化石盘至利州石龙公路、广元市利州区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等3个项目正式用地批文。2021年度累计计组卷报批土地56.4791公顷。

（3）土地出让成效显著。截止目前，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共14宗，出让总面积542.16亩，涉及土地价款13799.58万元。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12231.15亩，全面完成批而未供攻坚处置任务。

（4）扎实开展执法监察。一是土地执法有力。2021年部、省两级卫片图斑核查和违法问题处置按时按质完成，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1起，收缴罚没款191.8727万元。二是积极开展供后监管。通过土地供应监管系统核实，经开区涉及8宗闲置土地，已销号3宗，正在处理余下5宗。三是督促土地督察问题整改。按照还款计划，已督促市园投公司落实还款1.95亿元。四是全力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要求，对部下发图斑的133宗问题图斑进行实地勘测，逐一分析，形成台账，目前正在对可处置的宗地进行依法处置。

(5）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一是制定责任清单。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我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了班子成员和各业务口的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对区内非煤矿山、石材加工小作坊和自然资源领域涉建项目开展了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涉及的9家石材作坊生态环境问题已销号，6家非煤矿山的问题销号稳步推进。三是全力攻坚砖厂退出。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印发总体实施方案、一矿一策实施方案，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开展洽谈攻坚。四是机场净空开挖区山生态修复全面完工，修复面积200余亩。

（6）加强配合征拆地籍工作。一是夯实征地基础。开展15个项目勘测定界，落实9个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收启动工作，完成全区房屋拆迁、农户货币安置资格审查等年度工作任务。二是开展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前期准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资料收集、现场测量等基础工作，已移交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

（7）狠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相关单位对各自分管行业的地灾防治责任。二是逐点培训演练。逐点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三防治体逐步完善。完成了秦家湾地灾治理工程和孙家岩排危除险施工，同时完成全区7个隐患点群专结合预警项目建设，并向上争取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经费100余万元。同时，完成高家岭、周家梁滑坡地灾隐患点勘查设计工作，正在争取资金。四是做好巡排查和值班值守。每月一次大排查，雨前雨中雨后做好“三查”工作。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及时发送预警信息。按照“三查”要求，全区20个地灾点，今年均无险情发生，实现地灾防治“零伤亡”。

（8）深化“放管服”及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共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0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宗、临时用地2宗、竣工验收7宗，网上办结率为100%。

（9）进一步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年共收到信访件、群众来信来访26件，均按要求及时调查回复，实现上级交办信访按期办结率100%，息诉止访率70%。全面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大调解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75%以上。同时，积极牵头解决经开区范围内世纪城龙湾等问题楼盘遗留问题，回复不同信访20余次，现场协调解决问题10余次，有效的稳定了群众，避免了群访事件发生。

二.部门总体评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总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100分，按30%权重计算，我中心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100分。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

1.报送时效。我中心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制和报送预算报表，合理反映了本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2.编制质量。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达到了财政预算编制质量要求。做到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总之，基本支出按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编制，做到了资料完整、依据充分。

**（二）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本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

2.预算平衡调整。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39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全年支出0.39其中：公务接待费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贯彻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努力压缩开支。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5余人次，共计支出0.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接待各县区局之间业务学习工作餐。

（2）我中心无公务用车。

4.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及时进行年终账务清算，核实各项预算收支，按规定时间报送决算报表，做到了帐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

**（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中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无擅自设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情况；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应收尽收，非税收入无截留、推延行为；票据管理规范，领购、发放、使用、核销票据行为规范。全年非税收入和上缴金额为388.04万元。全部为罚没收入。

2.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本部门的新增和减少资产已严格按照要求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资产报表，严格按照财政资产管理科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进行资产清理和上报，使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会计资产系统账账相符。

3.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我中心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设置有《岗位责任制》，《廉政风险三同防控图》，参照执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广元市国土资源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及单位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经费审批制度、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

4.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局域内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

5.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本部门对中心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1年度财政部门预算下达我一般项目经费1.8万元，实际执行1.8万元。主要用土地报征工作经费。自评得分100分。

6.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般公共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如下：

土地报征工作经费：全力保障项目用地。一是提早谋划用地需求。根据经开区项目招引和落地预期，梳理出2021年度用地需求，实行“三包”机制，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包项目、包报征、包落地，确保项目及时依法用地。二是报批成果显著。成功取得广元动车存车场、昭化石盘至利州石龙公路、广元市利州区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等3个项目正式用地批文。2021年度累计计组卷报批土地56.4791公顷。

7.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国库集中支付。我中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当年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超过市本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用车燃油费、职工出差培训费、住宿费、公务机票等都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

（4）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我中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无擅自设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情况；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应收尽收，非税收入无截留、推延行为；票据管理规范，领购、发放、使用、核销票据行为规范。

（5）厉行节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费开支，无违反规定支出行为，无超标准开支行为；“三公”经费严格按财政规定限额标准进行限制和压缩。

8.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1）审计监察。接受了审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相关检查。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所有收支均通过财政大平台实行动态监控，资金管理较规范，按市财政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四）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2021年被评价的一共1个项目，评价得分94分，平均的分94分，按30%全重计算，我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分。

三、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是：我中心2021年初财政部门除人员、公用经费按标准下达，下达项目资金仅1.8万元。由于我单位属于市级部门二级预算单位，但实际开展工作业务项目多工作量大，财政下达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年初部门预算经费无法保障我单位全年各项目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2022年，请求市财政酌情考虑，根据我单位项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工作保障需求，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增加资金安排。

四、整改建议和意见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加强财政局对我单位财务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指导和培训。二是建议通过财政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增加我单位工作经费，确保我单位能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附表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8 | 执行数： | 1.8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8 | 其中：  财政拨款 | 1.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完成土地报征50亩。 | | | 完成土地报征50亩。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征土地 | 50亩 | 50亩 |
| 质量指标 | 取得省厅批文 | 98%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底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差旅费成本 | 1.8万 | 已完成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合法用地 | 提升 | 提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项目用地满意度 | 〉98% | 完成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